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河南省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上海交通建設及安陽住建局就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662,8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12,634,335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約220,99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7,592,370港元））。該總投資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89,54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41,330,905港元）。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218,78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5,216,399港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上海交通建設持有1%權益。

安陽住建局將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在特許經營期內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對該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將建設(其中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100,000立方米的該污水處理廠及10.3公里的污水管網，用地面積87畝。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上海交通建設及安陽住建局就該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662,8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12,634,335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約220,99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7,592,370港元))。該總投資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89,546,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41,330,905港元)。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218,78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5,216,399港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上海交通建設持有1%權益。

安陽住建局將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在特許經營期內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對該污水處理廠進行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該項目將建設(其中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100,000立方米的該污水處理廠及10.3公里的污水管網，用地面積87畝。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享有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有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海交通建設及安陽住建局並不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海交通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安陽住建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上海交通建設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上市。安陽住建局為安陽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4年6月6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上海交通建設；及
- (c) 安陽住建局。

(3) 項目公司及出資

聯合體將註冊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與聯合體簽訂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聯合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約定的權利及義務。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662,8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12,634,335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該項目總投資額的33.34%，即約220,99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7,592,370港元)。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218,78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5,216,399港元)，作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出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持有99%權益及由上海交通建設持有1%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將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詳情參閱本公告「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一節。

(4)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及特許經營期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安陽市實施，當中包括有關該污水處理廠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特許經營期為30年，當中包括建設期及運營期(自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算)。

該項目的資產歸安陽住建局所有，而項目公司可於特許經營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特許經營協議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及資產，惟不得將該項目所用土地用於該項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移交標準無償移交該項目的經營權、設施、土地使用權、技術、機器、設備、零備件和配件、知識產權、相關文件、記錄及資料等。項目公司須確保已解除或清償完畢項目公司或聯合體設置的所有債權、抵押、留置權、擔保物權，以及源自該污水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和維護且由項目公司引起的環境污染及其他性質的請求權。

(5) 該項目總投資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預計約662,85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12,634,335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誠如本公告「項目公司及出資」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約220,995,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37,592,370港元)。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應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自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180個工作日內完成融資交割。

(6) 履約擔保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就該項目提供總金額為5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3,755,000港元)之履約擔保，具體如下：

(a) 建設期保函

上海交通建設及／或聯合體應在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45個工作日內向安陽住建局提交金額為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502,000港元)的建設期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履行該項目下工程的義務，建設期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竣工驗收完成及項目公司提交運營期保函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b) 運營維護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該項目進入運營期間後45個工作日內向安陽住建局提交金額為1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751,000港元)的運營維護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履行該項目下運營維護的義務，運營維護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項目公司提交移交保函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c) 移交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移交日前12個月之前向安陽住建局提交金額為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502,000港元)的移交保函，以保證該項目通過移交期績效評價，以保證項目公司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移交義務，移交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特許經營期滿後12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

(7)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上海交通建設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9%及1%的股權。預計項目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及將由聯合體簽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該污水處理廠將位於河南省安陽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項目將建設(其中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100,000立方米的該污水處理廠及10.3公里的污水管網，用地面積87畝。

有關本公司、上海交通建設及安陽住建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上海交通建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水利工程質量檢測；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建築垃圾處置（清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固體廢物治理；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等。

安陽住建局為安陽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河南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公司於河南省取得在污水處理主要業務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河南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包括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陽市」	指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
「安陽住建局」	指	安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安陽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休息日和法定節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機構普遍工作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聯合體及安陽住建局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本公司及上海交通建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河南省安陽市市政污水處理中心一期工程項目，詳情見本公告「概要」一節的描述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安陽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海交通建設」	指	上海交通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該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安陽市的污水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1.00元人民幣兌1.075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